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3〕74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资源要素支持

(一) 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优化完善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依规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允许企业新购设备、器具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顶格上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除限额，并延续至 2027 年底。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从 2023 年执行到 2027

年度。（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发挥市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其中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投向民营投资项目比重达到60%以上，市科创基金投向民间科创投资项目比重达到80%以上。（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金公司）

（三）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整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及盘活存量土地等资源，积极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省级重大产业项目、“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的支持和争取力度，引导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达到70%以上。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支持低效工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条件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可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舟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操作细则》，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

过模拟审批、带方案出让等方式，积极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四）强化用能保障。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推动能源要素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倾斜，每年新增能耗的7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无需开展用能权交易。（市发改委）

（五）优化金融供给。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用好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2024年末。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民营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服务，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两个一致”要求，实现民营经济贷款稳定增长，力争2023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强化债权银行一致行动，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确保大型优质民营企业融资总量总体稳定、困难企业金融帮扶有效有力。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小微企业内部政策安排，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广首贷户、“信易贷”“连续贷+灵活贷”等服务模式，加大首贷、信用贷款投放，

运用“双保”助力融资机制解决经营正常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2023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力争达到15亿元，增速达到25%以上。用好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动态保持40家上市后备企业，实施梯队化动态管理和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推进信用评级服务应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统一登记服务。深化“汇及万家·汇盈千岛”外汇政策系列宣传，组织开展“千员访万户”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专项服务活动，推动提高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意识。运用应急转贷政策工具，为经营正常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过桥”支持，解决企业短期融资周转需求。（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六）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提高匹配精准度。支持具有海洋特色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协调作用，结合“入市第一课”辅导行动，开展特种设备、认证认可、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等个体工商户技术技能培训。出台《舟山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办法》，落实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支持政策，三年评选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家，培育若干个省级产教融合项目。加强平台经济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落实浙江省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纠纷调解仲裁指引。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广“15分钟服务圈”，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二、鼓励拓展投资领域

（七）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聚焦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产业发展领域，梳理形成向民营企业推介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并建立市级项目储备库，依法依规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每批次推介项目各县（区）、功能区不少于2个，市级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个，并择优形成民间投资示范项目。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联合，依法依规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重点支持石化新材料、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投促中心）

（八）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建

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鼓励设立海外或外资研发机构。落实企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支持企业牵头承担海洋战略科技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项目数不少于 70%。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强化民营企业技术需求的征集和发布，推进民营企业科技成果交易，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九）鼓励创业投资发展。落实对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要求，优化商事环境。促进投资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对接融合，解决初创期企业、成长型企业的融资难题。按规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天使投资人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拓宽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十）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摸排调查，指导和服务有盘活意愿的企业，鼓励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用于新项目建设，并纳入市级拟盘在盘（存量资产）项目库，择优向省级推荐。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

金（REITs）试点，推动标志性项目发行上市，探索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重点储运项目发行 REITs。民间投资项目在新增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中比重不低于 50%。组织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报送省、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自贸区两局一中心）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政务服务办）

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十二）推进招投标“七个不准”落地落实。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

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市政务服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十三）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肃清招投标市场的不正之风；开展“一标一评”，强化对评标专家的信用评价。加强对专项整治结果的应用，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成果合理合规应用于招投标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落实招标代理执业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研究出台工程分包负面清单，坚决防范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研究建立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联动机制。实施涉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提质专项行动。（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十四）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深化“评定分离”改革，在普陀区开展设计类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为招标人选择优质企业提供更多路径。通过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引导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科学合理设定投标条件，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市政务服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

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十五)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积极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探索推进公平竞争指数、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制等试点工作落地实施。全力协助上级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主动清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十六) 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严格禁止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市场准入壁垒自查自纠, 强化问题整改。(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办)

四、助力拓市场促升级

(十七) 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性展会, 对参加舟山重点产业展会的, 根据省市展会和经费管理办法标准进行补助。加大对外贸企业在出口信保方面的支持。对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愿保尽保的给予保费全额奖励, 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 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用保险限额批复办结率不

低于 90%。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十八）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围绕舟山海洋特色产业，利用全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国别产业政策和投资指南。制定舟山市《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十条》，拟订重点关注项目清单，线上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不少于 30 家远洋渔业企业申请资源回运费补助和入渔费补助，开拓境外渔业资源。畅通“请进来、走出去”通道，组建“舟山市工商联境外合规律师团”，为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大力提升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对民营企业提交的邀请函，快批快办，提速增效。（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十九）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构建激发活力的创新体系、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创新提质。在平台企业的品牌培育、标准引领、产权保护、人才引育、综合治理等方面践行“有感服务、无感监管”理念。积极培育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加快推进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网红经济”集聚和能级提升。支持平台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

化应用，支撑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全面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提升公共消费平台品质。发挥多层次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消费聚集和引领作用，努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支持平台企业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平台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深化银企对接，优化金融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二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加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细化制定分型分类标准和数据库管理办法，鼓励县（区）、功能区根据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搭建微信公众号“青岛个体工商户之家”，上线个体工商户入市第一课辅导专题服务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建立起市、县两级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加强数据共享，建立个体工商户样本监测库，定期发布监测分析报告。深入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褒扬激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二十一）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改造步伐。全力支持水产、船舶等具有地方特色产业技改升级。对水产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示范项目，2023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40%、不超过400

万元补助，2024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35%、不超过400万元补助；对市内首套（首批次）关键智能化装备示范项目，2023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35%、不超过200万元补助，2024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30%、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共性装备（生产线）研发示范项目，2023年完成的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2024年完成的按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根据《舟山市远洋渔业产业技术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对远洋渔业产业技术（加工装备）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对船舶与海工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船舶与海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单个项目补助比例、补助限额根据实际确定。对省级以上技改项目鼓励“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除上级另有规定外，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后，省级以上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设备定购完成且投资完成过半时，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评定市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云上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提升我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组织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创建工作。培育数字化服务生态，持续完善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型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深行业知识积累、较好工程实施能力的数字化

服务商。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75%。（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三）加强优质企业培育。重点围绕“155”制造业产业集群，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梯次升级，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8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区）、功能区出台相应政策支持。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支持培育现代航运业优质企业，对龙头、专精特新“小巨人”航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在系列国家战略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大宗散货、油品、化工品、液化气体等运输领域做优做强。加强远洋渔业优质企业培育，支持从市外整体引进远洋渔业资格企业，对市外整体引进远洋渔业资格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作业方式等综合因素给予一次性50-300万元补助，支持培育远洋渔业企业争创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对远洋渔业企业新获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对完成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实行分阶段奖励。全市统筹各类用地指标，对高成长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保障用地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根据民营企业人才需求，持续开展“舟创未来”2023年高校毕业生百校巡回招引行动，组织我市民营企业入校招聘20场，积极搭建

校企合作平台，宣传落实我市人才政策，吸引更多优质大学生来我市就业，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五、营造最优发展氛围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准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充分发挥执法司法合力，着力形成预防和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工作能力，进一步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强海事商事调解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形成不少于2个产业合规指引，建立健全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探索打造产业合规中心，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二十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三张清单，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打造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机制，常态开展调研服务。通过亲清

直通政企恳谈、“同心同廉”清廉民企建设、新生代企业家培育、涉企负面舆情联动研判等举措，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落实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企业发展、民间投资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实行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依法集中排查、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制定实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方案。编制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根据企业需求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闭环管理运行机制。谋划打造“一站集成”的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企业需求“一个口子”受理。鼓励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园区、产业平台等拓展分中心。推广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浙里办”建设规范探索建设地方特色综合服务应用。全面启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企业办事“一码通行、一码通展、一码通办、一码通达”。聚焦石化、海事服务等全产业链和国际贸易等领域，深入谋划梳理总结一批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案例。聚焦海事服务、江海联运、远洋渔业、船舶修造、国际粮油等产业链，启动涉海特色“一类事”场景谋划。形成一套本土特色的增值服务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迭代升级市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数据标签体系，高效赋能政策兑现。推进一批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年度重点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深

化政务公共数据挖掘利用。（市委改革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有关行业主管单位）

（二十七）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督事项，拓展执法监管“一件事”子场景应用，增强监管实效。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监督防范多头、重复执法等“执法扰企”问题。2023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达30.5%以上。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2023年底前，信用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90%。推进柔性执法工作，巩固拓展“首错免罚”制度，实现全市不予处罚清单涉及执法领域达26个以上。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裁量基准，落实“三项制度”，实现执法活动全上平台。创新“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向海洋管控领域拓展深化，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完善海陆联勤联动，推动“一支队伍管海洋”执法模式落地见效。（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完善信用修复服务，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导，实现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办；持续开展涉企失信被执

行人治理专项行动，探索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在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在40个领域推广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健全化解拖欠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工作机制。强化联合督查和审计，加强对拖欠行为监督问责。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通机制，切实发挥“舟山安薪”欠薪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建立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促进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家弘扬“四千”精神，推动民营企业家走自身特色的路子。深入开展“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大力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和“双传承”计划，建立健全新生代企业家全周期培养机制，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传承导师制，加强政治引领和跟踪培养。聚焦“一堂课”入市辅导，汇总提炼新入市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应知应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制度，形成行业通识的入市服务指南。（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三十一）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各类专题、专栏，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开展常态化的正面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三十二）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各项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推进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本地投资项目情况，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定期总结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方案的细化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各县（区）、功能区遵照本方案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